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1〕44号

申请人：贾X新，女，1982年X月生，住河南省方城县古庄店乡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侯大同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68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8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鉴于本案情况复杂，经请示，延长期限三十日，并通知了双方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对拘留十日作出相应赔偿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，应予以纠正，申请人到河南省信访局上访系正常上访，未扰乱任何单位秩序。在对申请人执行拘留过程中程序不合法，适用法律错误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5月21日上午，申请人未按照信访条例相关规定，不经过县、市信访部门信访的情况下越级到河南省信访局上访，不听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劝阻，扰乱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，属情节较重。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、裁量适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5月21日，申请人以反映镇政府与开发商勾结，倒卖其村土地，房地产开发从中牟利，建石材厂没有任何批文为由到河南省信访局上访。2021年6月22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6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处以行政拘留10日。申请人不服，于2021年8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方公（治）受案字〔2021〕2585号受案登记表；
2. 方公（治）行传字〔2021〕271号传唤证；
3. 询问笔录；
4. 证人证言；
5. 信访登记表；
6.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7. 方公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，信访人员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，不得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，不得有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；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，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。本案中申请人未按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，不听工作人员劝阻，直接到河南省信访局信访的行为属于越级上访，扰乱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。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68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1年 10月21日